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5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被告 盧淑霞

劉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47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9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此有上開民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等各1份在卷可憑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